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法字第13號

聲　請　人　陳本源

相　對　人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法人捐助章程變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第14條，准予變更為如附件捐助章程修正對照表修正條文欄所示。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陳本源為相對人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董事長，因相對人捐助章程修訂變更，爰檢具董事會會議紀錄、新舊捐助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法人登記證書、主管機關核准修訂之函文等影本，請求裁定准為變更等語。

二、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民法第62條、第63條固分別定有明文。惟按財團法人為他律法人，如其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保存其財產，而必須變更章程者，應先依前揭規定，聲請法院裁定，然如係不屬於上述事項之章程變更，則須取得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方得聲請該管法院辦理章程變更登記，此觀民法第59條之規定意旨自明（最高行政法院77年度判字第2069號裁判參照）。又民法第62條規定聲請法院就捐助章程為必要處分者，以財團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為要

件。同法第63條規定聲請變更財團組織者，亦以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之必要為限（最高法院85年度臺抗字第320 號裁定意旨參照）。而所謂「財團組織不完全者」，如財團內部之董事會之組織不完全，例如章程未定明董事人數者；所謂「重要之管理方法者」，例如董監事之任免方式、董事會執行事務之決議方法及財團財產之管理方法等，於適用上均應由法院視個案具體情況，以財團得否正常推展業務為客觀之裁量，其必要與否並應注意比例原則。如依其捐助章程已就如何解決財團法人管理上之問題為詳盡具體之規定，或依法另有相關因應之機制，即無遽以援引民法之前開規定，聲請法院為處分或變更其組織之必要。至於非屬上開事項之章程變更，例如財團名稱、設立宗旨、業務範圍、目的事業之變更等，既非屬財團組織有關之事項，亦與財團之管理方法無涉，與民法第62條、第63條所定得聲請法院為章程之必要處分或變更組織要件不符，自不在得聲請之列，參酌民法第59條規定，僅須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後，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即可。

三、經查：

（一）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1月27日召開第17屆第6次董事會會議，決議修訂捐助章程，此有會議紀錄可憑。又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董事長，亦有法人登記證書可稽，屬利害關係人，則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於程序上並無不合。

（二）聲請人聲請變更如附件所示捐助章程之修正條文，其中第14條為學校附屬機構財務運用方式，堪認屬財團法人組織運作事項之變更，與財團重要之管理方法有關，符合維持財團之目的，亦與財團法人之立法精神並不違背，並與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亦無牴觸，此部分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至於聲請人另聲請變更如附件所示捐助章程之修正條文第3條為辦學理念，非屬因財團組織不完全、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而為之修正變更，亦與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

產必要之變更無涉，與民法第62、63條規定之要件不合。該等事項均屬法人登記事項之變更，僅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並向法院法人登記處聲請變更登記即可，無需聲請法院裁定准許變更章程。因此，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第24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書記官 黃英寬

附件：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捐助章程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法人之辦學理念為： 一　專業、負責、創新，讓學生有未來，教師有願景。 二　加強倫理教育、生活教育、生命教育、兩性平權教育，培養學生正確的人生觀，以培育出品德、品質、品味兼具且健康快樂的學生。 三　社會的進步，學校教育要推廣到社區教育、拓展到終身學習教育。	第三條　本法人之辦學理念為： 一　專業、負責、創新，讓學生有未來，教師有願景。 二　加強倫理教育、生活教育、生命教育、兩性平權教育，培養學生正確的人生觀，以培育出品德、品質、品味兼具且健康快樂的學生。	社會進步辦學理念也要與時並進。
第十四條　本法人董事會決議之重要事項，指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所列各款及下列事項： 一　捐助章程之變更。 二　監察人之選聘及解聘。 三　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有助增加本法人所設學校財源之投資。 四　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為學校附屬機構之設立；如推廣教育中心及職業訓練中心。其財務應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盈餘歸屬於學校法人，虧損由董事會籌措補足，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 五　本法人所設學校之籌設、停辦、改制、合併、解散，或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或聲請本法人破產之決定。	第十四條　本法人董事會決議之重要事項，指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所列各款及下列事項： 一　捐助章程之變更。 二　監察人之選聘及解聘。 三　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有助增加本法人所設學校財源之投資。 四　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為學校附屬機構之設立。 五　本法人所設學校之籌設、停辦、改制、合併、解散，或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或聲請本法人破產之決定。	擴大學校服務的面向，增設推廣教育中心、職業訓練中心，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